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杨璐先生、宋恒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提名张亮先生、王东辉先生、闫国荣先生、张旭光先生、方勇先生、肖建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伍利娜女士、杨璐先生、宋恒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琳

伍利娜

李南方